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 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公告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公告係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公告公有建築物之規模、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之規模及私有建築物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公告再生能源發電量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之規模。（公告事項第二點）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501041361 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智慧建築設計及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之建築規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新建建築物規模屬下列之一者，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一)國家機密建築物外之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下列公有建築物：

1. 應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鐵路車站、大眾捷運站。
2.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
3.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及醫院。
4.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用途為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之建築物。

(三)私有建築：

1. 住宅區：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 商業區：

(1)住宅大樓(含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非住宅使用，其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者)三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住宅大樓外，二十層樓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二、前點之智慧建築設計，規劃再生能源應達之比例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設備容量萬分之十五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建築物之再生能源發電量應大於建築物總設備容量萬分之十或太陽能光電板面積大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分之一。